



些探索,主要也是在他的启发和指导下进行的。

在世界范围里,早在一百多年前就已经有人开始编纂民间故事的情节索引,把千差万别的故事大致上划归成有一定限量的类型,以便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做比较研究。其中尤以 AT 分类法在世界上的影响最大。1910 年,芬兰学者阿尔奈出版《故事类型索引》一书,创建了他关于故事分类的一个体系。1928 年,美国学者汤普森在阿尔奈的基础上增补、修改,出版《民间故事类型索引》,1961 年,汤普森又出版了增订后的第二版。一个分类体系就此大致形成。国际学术界通常称之为“阿尔奈—汤普森体系”,或简称为“AT 分类法”。

AT 分类法在国际学术界的影响应该说是很大的。自其问世以来,世界上有许多国家的学者都以此为框架,编制适用于本国或本地区的民间故事情节类型索引。久而久之,使得 AT 分类法的覆盖面愈趋宽广,使用的人愈来愈多,更多的人觉得它是比较可行的一种民间故事检索体系。因为有了这样一个各学界大致公认、大致通用的编排体系,人们依此去寻找某一类故事在世界各地的分布情形,就会变得十分便捷。

必须指出,AT 分类法只是一种方法,一种将民间故事分类的方法。方法在科学的研究中的重要作用是众所周知的,也是无法回避的。世间万物,复杂纷繁,为了进一步研究的需要,就必须寻找一种比较适合该领域的分类方法。在民间故事领域里,较多的学者认为 AT 分类法是可以采用的一种方法。也有不少学者不断地指出 AT 分类法的缺点,但迄今仍没有产生一种可以取代它,或者说比它更适用的方法。世界上大部分国家都接纳了它,使之成为国际较为通用的一种民间故事分类方法。相比于其他各式各样的分类法,AT 分类法迄今在世界上仍占有压倒性优势。

AT 分类法的优点在哪里?简单一句话,就是它把复杂的事情简单化了。我们知道,民间故事尽管千姿百态,丰富多彩,但是总可以为它理出一个简明扼要的情节梗概。而世界各地许多故事的情节梗概又会惊人地相似。这就是我们常说的民间故事的类型性特征。世界上的民间故事,可能是无法穷尽的,但是归纳成有着大致相似情节梗概的类型,却是有限的。AT 分类法的要害正在于此。它先是设计了一个大致可行的体系,然后又编写出每种故事类型的情节梗概,并给它一个编码,将它安放在体系的某一个适当位置,积少成多,蔚为大观,就形成了一个体系。有了这样一个体系,就好比是编成了一本辞典,给后来的检索者提供了方便。当然,这只是一个“约定俗成”,还需要检索者去熟悉这种“约定俗成”,越熟悉,检索也就越方便。这和我们查辞典时的经验很相似。

阿尔奈对他所开创的这一工作有过一番说明。他说:“将丰富多彩的民间故事排列成不同的类型,并将它们统一在一个次序清楚的整体中,迄今还没有任何系统的做法。因此我们期待着努力获得故事类型的这样一个编目,以达到

整个故事编目的意图。一个共同的故事分类系统应该尽可能适合于不同国家的需要,这种必要性长时间以来人们一直是感受到的。确实,在对民间故事进行排列和归类的范围内,这样一种系统是有其重要性的,但它的意义主要在实践上。假如这样多的民间故事集全部根据同一分类系统加以排列,那将给故事搜集者的工作带来多大的便利啊!那样的话,学者将能够灵活机动地在任何故事集中录取他所需的资料,而现在如果他希望亲身习知这些内容,就不得不去查遍全部文献……这种分类应该获得广泛的运用,资料的搜集也将从此变得十分容易。”^①

AT 分类法也有缺点。目前,主要有这样几种:

首先是 AT 分类法比较适用于欧洲。由于种种原因,目前编制的索引还缺乏亚洲、非洲、拉丁美洲、大洋洲许多国家的民间故事材料。根据丁乃通统计,汤普森《民间故事类型索引》第二版中引用的中国民间故事,总共只有 70 多个,而所依据的材料则是艾伯华等人的三本书^②,与中国民间故事实际情形之间的差距之大,可以想见。汤普森本人也意识到这一点,认为其索引严格地说应该称作《欧洲、西亚及其民族所散居的地区的民间故事类型索引》。

这种缺陷不仅仅表现为个别故事编码或是一些故事编码中所附故事文本出处的缺失,甚至还影响到它的体系。比如,在中国古代,鬼故事非常发达,中国古代民间故事中的“鬼”,几乎涵盖了所有的人物性格,并不都是西方人常说的魔鬼。比如,常见的就有鬼报恩、鬼交友、鬼复仇、鬼揶揄、人鬼夫妻、鬼母育儿、不怕鬼等类型。艾伯华早在 1937 年就指出,中国民间故事中的人物会“替代”,比如动物故事中的动物,后来被讲述成了动物精怪,再后来又被讲述成了鬼。^③ 这种情况在欧洲的民间故事讲述中是较少出现的。我们发现,有些民间故事的情节梗概其实是大致相似的,仅仅只是主人公的身份变了,不得不将它们分别放置在不同的故事编码之中。

美国民俗学家阿兰·邓迪斯也发现了这个问题,他在 1997 年的一篇文章中指出:“民间故事的现实证明,同一个故事可能用动物或人的角色来讲述。作为阿尔奈的错误的一个后果——我们经常发现——恰恰是同一个故事,也就是在真正的发生学意义上的故事类型,在阿尔奈—汤普森索引的两个不同的编号下被罗列了两次。汤普森极力通过一个前后参照的系统来缓解这个问题,但基本的理论问题实际上并没有解决。例如,大量的动物故事显然也是包含吃人的

^① [美]斯蒂·汤普森著,郑海等译:《世界民间故事分类学》,第 500—501 页,上海文艺出版社 1991 年版。

^② 丁乃通:《民间故事类型第二次修订版的介绍及评价》,《清华学报》新 7 卷第 2 期(1969 年 8 月)。

^③ 艾伯华:《中国民间故事类型》,第 431—433 页,商务印书馆 1999 年版。



妖魔或傻瓜的故事。”^①他在文章中举了 AT9B=AT1030 的例子,说是普罗普指出的这一重叠,然后又说这样的例子还很多。联系到中国古代民间故事的实际,这样的情况就更多了,中国的鬼故事究竟应该如何设置一系列故事编码,又如何进入 AT 分类法的体系,被设置在最为恰当的位置上,这都需要认真讨论。依此类推,还有不少问题,也需要从体系的设置上加以考虑,予以必要的调适。而造成这样一些问题的根本原因,则是创建 AT 分类法之初对于世界各国民间故事实际情况的不够了解。

怎样来解决这个问题呢?目前看来,大致上可以有两种做法。一是抛开 AT 分类法,创建一个适合本国民间故事实际情形的分类法。目前有些国家的学者(比如日本、韩国),就采用这种做法。不过他们往往又会在本国新建体系和 AT 分类法之间建立某种联系,列出一个对照表,以便别人可以迅速地依此找到该故事类型在 AT 分类法中的位置,并进一步去寻找类似故事在其他国家的流传情形。毕竟 AT 分类法已经建立了一个庞大的体系可供使用,是任何人都不能视而不见的。使用民间故事类型索引的人们都清楚地明白一个道理,就是索引要有用,要能够帮助检索,越便捷越好。金荣华说:“目录学是治学门径,类型索引是民间故事的目录学。”^②言简意赅,很发人深思。

另一种做法则是按照 AT 分类法的体系去增补本国的丰富材料。这也是可行的。AT 分类法是个相当开放的体系,其间有许多编码还空在那里。即使一时找不到新的编码,作为亚型,每一个已有编码的扩充余地也是相当可观的。这种做法有时候会很困难,常有削足适履的苦恼,不过解决之后,也还是行得通的。毕竟这只不过是一种分类法,是供检索的工具。

另一种声音,则认为 AT 分类法过于注重民间故事的情节结构,而忽略了民间故事的主题、价值、功能、形象、语言艺术、思想倾向、讲述环境等一系列的讲究,过于就事论事。这种批评曾经很有分量,应该引起重视。不过话也不能说过头。比如辞典一类工具书,不也有这种缺憾吗?怎么就没有人这样去批评它呢?就民间文学的学术研究而言,上述批评当然是至关重要的。其实学者们在对某一个故事类型进行学术研究的时候,会不同程度地注意到上述这些要素的。使用 AT 分类法的学者在进入学术研究时,一般会从实际出发,对不同的故事类型作深刻的而非肤浅的剖析。问题是,任何一个学者在对某个故事类型进行深入研究之初,必须尽可能多地先去掌握故事的文本材料,不仅要掌握该故事类型在某国、某民族、某地域人群中的讲述与流播情形,还要设法知道它在

^① [美]阿兰·邓迪斯著,户晓辉译:《民俗解析》,第 231 页,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

^② 金荣华:《民间故事类型索引》,台湾“中国口传文学学会”2007 年。

世界各地的情形。这时候,AT 分类法一类的工具书能够为我们提供很大方便,这是尽人皆知的常识,拒绝它也就很不适宜了。这就好比说大家都需要辞典,但不等于有了辞典就可以成为学者,更不至于会批评辞典“浅薄”了。

还有一种声音是新近才听到的。在计算机技术高度发达的今天,有人认为只要输入关键词,就可以获得他所需的相关材料,就认为这一类型索引的编制已经失去了意义。其实这也未必。持这种观点的人没有真正下功夫到资料堆里去找过他所需要的民间故事。首先,民间故事文本的分布很分散,迄今尚未进入某个完备的数据库。更为困难的是,民间故事的情节类型往往是若干个母题(情节单元),按照某种次序组成的一个叙事结构。熟悉故事情节类型的学者都知道,有时候不亲自读一读文本,不作一番辨析,就无法判断它是不是属于某个故事类型。比如说,故事中出现了“狗”这个关键词,它未必是动物故事,也未必属于某个与狗有联系的故事类型。反过来,故事中并不出现“傻子”这个关键词,有时候却又很可能是属于傻子故事中的某个类型。必须读完了故事文本,并且凭借阅读者的学养,才能作出相应的认定,这样的例子比比皆是。“没有调查就没有发言权”,这是千真万确的。编制故事情节类型索引的学者一般都是阅读了大量的故事文本,经过审慎的辨析比较后,才将他所读过的那些故事文本分别归属于不同的故事类型,为后来使用这个索引的人提供方便。这样的劳动在目前至少还不可能被计算机技术替代。更何况在设定故事类型和将某个故事文本归属到某个故事类型时,学者之间还常会发生争议,更不是计算机技术所能替代的了。

有必要引用钟敬文在丁乃通《中国民间故事类型索引·序》中的一段话,他说:“索引一类的著述,在学术上是很需要的,但编纂起来却是相当烦琐的。有些眼睛向上的学者根本瞧不起这种工作。过去我曾经暗暗赞叹陈垣先生编纂《中西回史日历》和叶绍钧(圣陶)先生编纂《十三经索引》的业绩。以他们的学术成就(陈)和创作才能(叶),却甘愿来过这种不显眼的‘冷淡生活’。如果不是胸襟宽广和具有为广大学界服务的决心,是办不到的。这也正是我们要向这部索引的著者表示敬意的地方。”^①钟敬文在这里提到的两种索引,是如何被学界称道的,我们不必赘述。事实上,有些专门的索引暂时还是无法被通常意义上的计算机技术所取代,除非专门为它编制软件。

有关的批评,我们无法在此一一展开。或许在不久的将来,会出现一种比 AT 分类法更为科学合理更为便捷实用的检索方法,为国际通用。我们期待着这一天的到来。在今天,我们这本《中国古代民间故事类型》仍然基本上采用了

^① 钟敬文:《中国民间故事类型索引·序》,载丁乃通《中国民间故事类型索引》,中国民间文艺出版社 1986 年版。



AT 分类法,这只是在权衡了利弊得失之后做出的选择,并希望能在此基础上向前迈进一小步,能比较适合我国古代民间故事的实际情形,为读者的检索提供方便。

二

早在 20 世纪 20 年代末,钟敬文、杨成志、赵景深等前辈学者就已经开始了有关中国民间故事情节类型索引的编纂和研究工作。

赵景深在 1928 年的一篇文章里提到,英国人谭勒《中国民俗学》第十二章曾做过一个中国民间故事的型式整理。^① 钟敬文在 1985 年也提到了这件事:“关于中国民间故事类型的整理工作,在前个世纪七十年代,已经有一位当时住在香港的英文杂志经营者和编辑者戴尼斯(N. B. Dennys)初步尝试过。”^②他们说的是同一个人。戴尼斯的中国民间故事型式,目前比较不容易见到,台湾东华大学民间文学研究所陈丽娜的博士论文《中国民间故事类型研究》^③对此有详细介绍。承蒙她把博士论文寄给我,使我对此有所了解。戴尼斯一共做了八大类十五式,型式名称大多搬用西方通行名称,诸如“阿里巴巴”之类。虽然还不成规模,却是最早提出中国民间故事与世界民间故事存在相似之处这一观点,并着手做中国民间故事类型的学者。

20 世纪 30 年代初,钟敬文发表《中国民间故事型式》,归纳出中国民间故事类型四十五型(五十二式),逐一写出每个类型的情节提要。^④ 钟敬文当初拟定的故事类型,一概采用中国风格的命名,许多类型一直到今天还在被学界反复提起,如“云中落绣鞋型”、“水鬼与渔夫型”、“蛇郎型”、“狗耕田型”、“怕漏型”、“猴娃娘型”、“求活佛型”等。钟敬文把中国故事置于世界故事的大背景之下加以比较研究,打开了眼界。在此基础上,他在 20 世纪 30 年代还陆续发表过一批有关故事类型研究的论文,与之呼应。这一切都标志着民间故事情节类型和故事类型研究的编纂工作拉开了序幕。钟敬文原计划要继续扩充这些故事类型,将来出单印本。后计划因故中辍,没有继续做下去。

1937 年,德国学者艾伯华在曹松叶的大力协助下,编纂完成《中国民间故事

^① 赵景深:《中国民间故事型式发端——英国谭勒研究的结果》,载《民间文学丛谈》,湖南人民出版社 1982 年版。

^② 钟敬文:《中国民间故事类型索引·序》,载丁乃通《中国民间故事类型索引》,中国民间文艺出版社 1986 年版。

^③ 陈丽娜:《中国民间故事类型研究》(未刊稿)。

^④ 钟敬文:《中国民间故事型式》,见《钟敬文民间文学论集(下)》,上海文艺出版社 1985 年版。

类型》，并用德语在赫尔辛基出版。1999年，该书的中译本由商务印书馆出版。^① 这是一本较早面世的中国民间故事类型索引，共收故事类型300余个。在艾伯华从事这一工作期间，AT分类法已大致形成，但是艾伯华并没有采纳AT分类法的系统，而是从中国民间故事实出出发，设计了他自己的一个体系，应该说他是很有独立见解的。直至今日，我们依旧会发现他在这方面的不少真知灼见，极有价值。不过他的成果也有欠缺之处。比如他把大量的神话材料也混杂在里面，就不利于进一步的辨析。还有一个问题则是资料的匮乏。可以想见，20世纪30年代的中国，有种种客观原因在制约着当时的学术研究。这和今天的情形无法相比。资料匮乏会直接影响到体系的完备，这是显而易见的。

1978年，美籍华裔学者丁乃通在赫尔辛基发表英文版《中国民间故事类型索引》，1986年，中译本由中国民间文艺出版社出版，钟敬文、贾芝都写了序言，给予很高评价。^② 这是一本按照AT分类法体系编纂的类型索引，它所概括的文本资料来源，多达500余种，能帮助读者迅速进入AT分类法的体系，为中国民间故事进行国际比较研究提供了方便，具有开创性的意义。不过在实际使用时，对于中国读者而言，还是存在着一些困难。一是丁乃通先生编纂该索引时，考虑到读者手头应该有AT分类法的原著，也就是汤普森的《民间故事类型索引》第二版。所以他在归纳和表述中国民间故事类型的情节梗概时，为了控制篇幅，节省出版成本，就大大地省略了许多共性内容，只是强调了中国民间故事的个性特征。事实上，一直到今天，汤普森《民间故事类型索引》第二版的中译本仍然没有面世，只有极少的人可以读到英文版原著。而许多读者在阅读丁乃通《中国民间故事类型索引》中译本时，就会觉得太过简略而不知所云。

另外一个障碍则在于检索上的阻隔。由于众所周知的原因，丁乃通在编纂《中国民间故事类型索引》时，使用的书籍大多是美国的或是台湾的图书馆藏书。这些书的版本与中国大陆通用的版本不尽一致，这就给今天读者的检索带来不小的麻烦。因为归根到底我们需要根据索引去检索到大量的故事文本，然后才能进行相应的工作。如果找不到所需要的故事文本，阅读这个索引的目的也就无法实现。

2006年，台北中国文化大学教授金荣华出版了《民间故事类型索引》。^③ 这个索引仍采用AT分类法，是在丁氏索引的基础上所做的重大增补。有些故事编码，丁氏索引中原已设定，金氏以为不妥，作了调整。有的故事编码，丁氏索引没有列入，金氏有所增补。更为重要的是，金氏索引所采用的可供检索材料

^① [德]艾伯华著，王燕生、周祖生译：《中国民间故事类型》，商务印书馆1999年版。

^② 丁乃通：《中国民间故事类型索引》，中国民间文艺出版社1986年版。

^③ 金荣华：《民间故事类型索引》，台湾“中国口传文学学会”2006年。



(故事出处),包括了迄今已经出版的《中国民间故事集成》、《中国民间故事全集》、《中华民族故事大系》,以及其他一大批民间故事书籍,甚至还照顾到一些已经有中译本的外国民间故事。这就给今天的中国民间故事研究者在检索故事文本时提供了很大的方便。《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各省、市、自治区卷本在民间文学领域里的重要性是不言而喻的。

2002年,刘守华主编的《中国民间故事类型研究》面世。^①我和林继富、江帆都参与了这个课题的工作,这是一次十分愉快的学术合作。但这本书并不是严格意义上的民间故事情节类型索引,却必须在这里提到。全书分“导论”和“故事类型解析”两大部分,后者包括了对中国60个常见故事类型的评说,可以看做一组相关故事类型的解析文章。读者阅读这些文字,通常也就可以据此检索到一批相关的故事文本。在这个意义上,这本书也带有类型索引的性质。这个课题之初,计划涉及的故事类型还要多,并且试图附载每个类型的异文索引。考虑到出版条件,故事类型的数量被压缩,异文索引也被取消,不能不说这是留下了遗憾。

2007年,祁连休《中国古代民间故事类型研究》出版。^②全书98万字,在中国古代民间故事类型研究的领域里,做出了重要贡献。应该说,在此之前的有关中国民间故事类型索引的成果都不是专指古代的。虽说他们也涉及古代部分,但由于精力有限,不可能过于深入,祁氏的研究成果因此具有了开创性。该书的上编,就中国古代民间故事类型的相关学术问题展开论述,提出了许多极具价值的观点。下编则按历史断代,逐章介绍各个历史时期里有代表性的民间故事类型,简述情节梗概,全文辑录古籍中的各种异文,文后又简述该类型在当代口头讲述中的一些异文出处。有的故事类型,还与此前已出版的几种重要的故事类型索引作对照,以便读者进一步检索。该书涉及中国古代民间故事类型504种,是迄今为止我们见到的规模最大的关于中国古代民间故事类型研究的理论成果。

但是,就民间故事类型索引而言,这个成果也还存在着一些不足之处。首先是它没有形成一个相对完备的故事分类体系,而只是把许多故事类型罗列在一起。在该书中,各种故事类型的排列有较大的随意性。与AT分类法相比,这个缺点显而易见。赵景深在20世纪20年代曾多次指出,民间故事类型要先大类,后型式。他说:“但最要紧的,我以为还是要先研究大类。大类似乎稍可包括一切,也许可以弄到包括无遗的地步,而型式恐怕是永远不会完结的。”^③

① 刘守华主编:《中国民间故事类型研究》,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

② 祁连休:《中国古代民间故事类型研究》,河北教育出版社2007年版。

③ 赵景深:《中国民间故事型式发端——英国谭勒研究的结果》,载《民间文学丛谈》,湖南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

“但无论如何,似乎应该先分为大类,以后再仔细分为小类。”^①本人在研究过程中,对此也深有体会,不分大类,不构成某种体系,而直接将类型(型式)罗列起来,很难检索。如果没有规律可循,检索时的麻烦也就势必会产生。

其次,为故事类型作断代处理,认定某个故事类型是在某个历史时期里产生的,这也很难。由于古籍浩瀚,很难穷尽,要想准确判断某个故事产生的历史年代是十分困难的。往往是一旦发现了一种稀见古籍,就会把许多古代民间故事的产生年代大大提前。更何况,古代民间故事是一种口头文学活动,被记录下来,进入古籍而被后人读到,会有很多偶然因素。即使是我们读到了某种古籍中的某一个文本,它们也还不可能是今天意义上的口头故事的科学记录。在认定、使用这个文本时,相应的辨析、考证、比较和研究应该十分审慎。这就势必给古代民间故事类型的断代划分带来麻烦。事实上,古代民间故事文本是可以断代的。就单个文本而言,绝大多数古籍都可以考证出大致写作年代。这个年代一般也就是该故事文本面世的年代。但作为古代民间故事类型,情形要复杂得多。大凡一种故事类型,都会有它自己的一部生活史,从滥觞、萌生,到发育壮大,到成熟,到衰落,到衍变,有时候我们可以找到不同历史时期里的一系列文本来证明它确实有这样一个过程;有时候也会由于一时找不到相关材料而觉得茫然,无法为它撰写完整的生活史。这就是在历史研究中人们常说的一句话,说有容易,说没有难。我们没有发现的故事文本,并不等于它没有。由此可见,用古代民间故事的断代来构建分类体系,在实际操作中会遇到许多无法逾越的障碍。

以上,大致回顾了我国民间文学界在有关中国民间故事情节类型索引的编纂和研究方面所走过的大致历程。除了上面已经提到的这些主要学术成果,还有几部有关民间文学、民间故事的史论,以及一大批有关某一种民间故事类型的论文,也都是值得引起重视的。限于篇幅,我们在此无法一一提到,这些成果对于推进中国民间故事情节类型索引的工作都是作出过重要贡献的。前辈学者筚路蓝缕,开启山林,他们的工作理应受到后人的尊重。毕竟这样的工程绝非一蹴而就,需要几代人的努力,才得以初具规模。

三

第三,要说说编纂本书时的一些想法。这些想法与前面谈到的学术背景是密切相关的,前辈学者在这个领域里已经有过不懈的探索,我只是在这样的学术背景里,追随前人,有所思考,有所尝试,希望也能尽自己的一点绵薄之力,添砖加瓦,如此而已。

^① 赵景深:《评〈印欧民间故事型式表〉》,载《民间文学丛谈》,湖南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



编纂民间故事情节类型索引的前提是掌握尽可能全面的民间故事文本材料,就中国古代民间故事这样一个特定范畴而言,主要是把散见于浩瀚典籍中的古代民间故事材料找出来,加以认定,有所编排,方便大家查找。为此,我在编纂本书之前,曾用了较长的时间去做材料的准备。前不久,我编纂出版了六卷本《中国古代民间故事长编》(以下简称《长编》),^①就是这样一种尝试。本书的资料基础,就是这个《长编》。《长编》大致辑录了350万字的典籍材料,与中国古代民间故事的汪洋大海相比,不过是沧海一粟。不过,《长编》至少为读者提供了方便。当大家使用本书的类型索引时,大部分文本就可以直接从《长编》中找到,可以免去查找古籍带来的种种麻烦。要说明的是,《长编》只辑录用文言文写作的古代文本,对于用古代白话写作的小说文本,以及戏曲、曲艺、歌谣、长诗等体裁的作品,则一概未收,或是只提到相关的篇名,而不辑录文本。一则是因为篇幅的限制,二则也考虑到通俗小说和戏曲一类作品的改编再创作程度往往较大,离民众口头讲述原貌可能更远些,所以没有收入。当然,这里的情形也很复杂,要具体甄别古代文本离当时口头讲述活动原貌究竟多近或多远,今天的学者是很难断然下结论的。我在《长编》的“引言”部分曾经就这个问题谈过自己的一些想法。由于历史的局限,历代文人记述这些故事的动机不一,他们的文学主张、审美情趣和行文习惯又是千姿百态、千差万别的。我们不可能要求前人以今天的学科规范,科学地去记录当年的口头故事。今天我们见到含有古代民间故事材料的典籍文本,往往较多地散见于诸子散文、史书方志、文人笔记、宗教经典和民间抄本之中,需要经过一番钩沉、爬梳、比较、甄别之后,才可供我们使用。《长编》的辑录大致是按照这样一个思路去做的,至于这些材料的价值究竟如何,还有待大家来评判。

《长编》中的文本,一概以古代作家的作品集为单元,大致按该作品集出现年代的先后为序排列。而对于故事异文,有两种处理办法。或是分别收录,文中注明互见;或是在一些重要文本的后面做附录文字,以说明该故事的流变轨迹,也就是逐一辑录该故事生活史上较为重要的异文。《长编》还做了两种索引,一是“传说故事分类索引”,或称主题分类,主要依据中国民间文学集成总编委员会所制定的分类体系;一是“民间故事类型索引”,也就是国际通用的AT分类法。《长编》的编纂花费了我很多精力,毕竟是我一个人做的,常觉顾此失彼,力不从心。在《长编》交付出版之后,我才能相对集中一段时间,静下心来做《中国古代民间故事类型》这个课题,试图从分类体系、故事类型编码、异文索引等方面有所梳理,有所突破,力求能为使用它的朋友们提供一些方便。

本书上编是“中国古代民间故事类型表”和“中国古代民间故事类型索引”,

^① 顾希佳:《中国古代民间故事长编》,浙江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

下编则是有关中国古代民间故事类型的一组研究。类型表采用 AT 分类法体系,凡是在丁乃通《中国民间故事类型索引》和金荣华《民间故事类型索引》中已有明确故事编码的,一般仍承袭采用。有的故事类型名称则有所调整。凡是我以为应该新增订的故事类型,一律暂时不设编码,而只是在该类型名称前加“○”,为其在类型表中安排一个它应该安排的适当位置。我是这样考虑的:毕竟为一个故事类型设定准确的编码是需要经过一番斟酌推敲的,常会引发一些不同的意见。甚至于包括类型名称的设定,以及主型与亚型的处置,也往往见仁见智,会引发许多争议。我对于 AT 分类法体系的研究还很不够,手头一时也无法获得世界各地相关民间故事的文本材料,因此也就不敢贸然作出裁定。不过既然我已经为其设置了故事类型,有了类型名称,也为其写定了情节梗概和异文举例,实际上也就为下一步的设定编码序列做了必要的准备工作。关于这方面,已经有前辈学者开了头,并且做出了很多成果,同时也不可避免地还存在着不少有待改进的地方。现在呈现在大家面前的这个由本人设计的类型表和类型索引,也同样只是一种阶段性成果,还有待进一步完善。

有关故事编码的设置,其实存在着很大的灵活性。从理论上说,千差万别的情节梗概是可以大致上划归成有限的故事类型的。但是进入具体操作,由于不同学者的不同观点、不同方法,往往就会有不同的结果,可以构建不同的分类体系,设置不同的类型编码。有时候,学者们大多会采用主型(原类型)和亚型的关系来处理,把某种故事类型视做主型(原类型),而把许多与其相似而只是在某些地方出现变异的故事类型视作亚型。当然如果不加控制,亚型过多过滥,就会失去设置故事类型的意义。本书所涉及的故事编码将尽可能地与此前面世的故事类型作比照,让大家能知道本书所说的某个故事类型其实就是此前已有人提到过的某个故事类型。有时候,本书的设置是将若干个故事类型归并成一个类型;有时候,也可能是将一个故事类型分析成若干个类型。说到底,这中间就是主型(原类型)和亚型的关系而已,并没有什么原则上的分歧。如果再进一步讨论这一类问题,我们往往你会发现,几乎对每一个故事类型的深入研究都将形成若干篇学术论文,有时候这篇论文还是很有分量的。前辈学者已经为我们做出了很好的榜样。如果为了检索的方便,希望形成一种被大多数人接受的检索体系,那必须在一定程度上达成共识,形成一种“约定俗成”。这种似乎有些矛盾的心态一直伴随着本书的写作,尤其是在故事类型编码的设定和故事类型体系的构建方面,总是觉得有些力不从心。如果在本书出版之后,能够有机会在一定范围里展开讨论,吸引更多的专家学者一起来关心这件事,使得中国古代民间故事情节类型索引的工作能够有所突破,有所建树,做得更加妥当些,我就很高兴了。

收入本书下编的一组研究性文章,是我在此前一二十年间陆续写作并发表

住,最后只剩下一个猴头。

清·小石道人《嘻笑续录》卷上《大咤小咤》

当代口头讲述十分活跃,通常都说成是纯粹的动物故事,如西藏门巴族的《青蛙和老虎》、浙江的《梅花鹿遇虎》等。丁乃通作“AT78 动物为了安全缚在另一动物身上”。金荣华作“AT78 系身虎背被拖死”。祁连休作“诓骗老虎型”。艾伯华作“3、老虎和鹿”,与此类型甚相似。

91 猕猴取心

海中大虬(或是鳌、海龟)欲得到猕猴的心肝治病,将猕猴骗入大海。猕猴上当受骗,来到海中,闻知虬要取它的心肝,为了逃脱,便故意说自己的心肝忘记在家里的一棵大树上,必须回去取。虬信以为真,送猕猴回到岸上。猕猴上了树,揭穿这是故意在骗它,于是再也不肯下来。猕猴终于脱离了危险。

三国吴·康僧会译《六度集经》卷四《见(猕猴)本生》

西晋·竺法护译《佛说生经》卷一《鳌与猴》

隋·阇那崛多译《佛本行集经》卷三一《虬与猕猴》

唐·张读《宣室志·杨叟心病》

清·金植《不下带编》卷一《却道心肝不带来》

当代口头流播仍十分活跃。如陕西的《猴子和鳌打老庚》、甘肃回族的《猴子与乌龟》等。丁乃通作“AT91 猴子的心忘在家里了”。金荣华作“AT91 肝在家里没有带”。祁连休作“猴子取心型”。

○猴子救月

一群猴子看见树下井中有月亮的影子,以为月亮堕入井下,就想设法救月。它们用手或尾巴相互攀接,从树上下垂,准备到井下捞月。不料树枝无法承重而被折断,它们都被淹死。

东晋·佛陀跋陀罗与法显合译《摩诃僧祇律》卷七《群猴救月》

唐·义净译《根本说一切有部毗奈耶破僧事·猕猴救月》

唐·释道世《法苑珠林》愚慧篇·杂痴部《猴子救月》

12世纪藏传佛教《喻法宝聚·水中捞月》

当代仍在四川等地流播。祁连休作“猴子救月型”。

92 兔杀狮

狮子自以为天下无敌。兔子将其领到井边,说井下有动物要与它比一高



125E 黔驴技穷

驴子的叫声很特别，老虎起初对它很害怕。后来老虎发现驴子不过如此，就扑过去把它吃掉了。

唐·柳宗元《三戒·黔之驴》

艾伯华作“4、老虎和驴”。丁乃通作“125E 驴子用叫声威吓别的动物”。季羨林于1947年发表《柳宗元〈黔之驴〉取材来源考》，指出此故事是世界性的，而其源头可能在印度。

125F 狼来了

某个动物(或人)常常发出假的紧急信号向同伴求救。当别的动物(或人)多次上当受骗后，便不再相信他。后来，当他真的遇到危险时，谁也不来帮助他，他终于死去。(早期文献中多说某个帝王举烽火取悦于后妃，他的行为引起诸侯不满，后来他遇到强敌时，无人相救而死。后世则多说某个小孩喜欢用“狼来了”来欺骗同伴，以至于最后被狼咬死。)

汉·司马迁《史记·周本纪·幽王举烽火》

清·觉罗石麟·储大文等《山西通志》卷二〇《误儿江》

当代仍有口头流播，西藏藏族有《老虎与毛驴》。丁乃通作“AT125F 喊叫有狼，或发假警报”。金荣华作“AT125F 驴子屡发假警讯，结果自己丧了命”，又作“AT972 狼来了(说谎的孩子)”。

150—199 人和野兽

155 中山狼

一头狼被人追捕，走投无路时遇见一个好心人。狼向此人求救。此人让狼钻进袋子里躲避。当狼脱离危险之后，却翻脸要吃掉它的救命恩人。他们争执不下，先后请几个动物、树、人来一一作评判。“评判者”都站在狼的一边，控诉人的不是。最后，他们遇见一个老人(或动物)。老人说：“当初狼真的能钻进这袋子里去吗？”狼上了当，它又一次钻进袋子。老人便帮助此人杀死了这头忘恩负义的狼。

明·马中锡《东田集·中山狼传》

明·陆楫《古今说海》卷四九《中山狼传》

当代采录，四川有《猴子断理》，藏族有《老虎的下场》等，各地流播颇活跃。艾伯华作“15、中山狼”。丁乃通作“AT155 忘恩负义的蛇再度被捉”。金荣华作“AT155 忘恩兽再入牢笼(中山狼)”。祁连休作“中山狼型”。林继富有《忘恩负



财》，贵州侗族有《老虎求医》等。艾伯华作“17、老虎报恩”。丁乃通作“AT156 狮爪上拔刺”。金荣华作“AT156 老虎求医并报恩”。祁连休分作“虎报恩型”、“象报恩型”、“野兽求医型”。

156B 兽穴接生

老虎(或其他动物)难产,请人帮助,事后送重礼报答。

东晋·干宝《搜神记》卷二〇《苏易》

宋·洪迈《夷坚志补》卷四《赵乳医》

元·佚名《湖海新闻夷坚续志》后集卷二《虎谢老娘》

清·蒲松龄《聊斋志异》卷一二《稳婆接生》

清·钱泳《履园丛话》卷一六《医狐》

当代口头讲述仍很活跃。丁乃通作“AT156B* 女人做蛇的助产士”。祁连休作“兽穴接生型”。

156D 老虎认错抚养老母

老虎吃掉某老妇人的独子。老妇人去衙门申诉。县官无奈,派衙役去捕虎。此虎自动进衙门认罪。县官判决,令老虎尽孝抚养老母。从此以后,老虎每日送食物,乃至财物,与老妇人关系十分融洽。老妇人死后,老虎来吊唁。

清·蒲松龄《聊斋志异》卷五《赵城虎》

当代采录,有陕西的《老虎儿》、贵州的《虎孝祠》、河北的《狄仁杰审虎台》、山西的《崔珏断虎》等。丁乃通作“AT156D* 老虎重义气”。金荣华作“AT156D 虎尽子责养寡母”。

156E 虎为媒

一对青年男女已订婚约。男子出远门,某日赶回家完婚。半路遇一虎,衔一女子来,男子从虎口救下此女,送回家。后知此女正是自己的新娘,遂完婚。(或说因男方出远门,女家欲将此女另嫁他人,新婚夜新娘被虎抢走,后被此男子救下;或说他们本是夫妻,老虎抢走其妻,丈夫杀死老虎,救出其妻。总之,结局是夫妻团圆)

唐·薛用弱《集异记·虎媒祠》

唐·李复言《续玄怪录》卷四《卢造》

唐·皇甫氏《原化记·中朝子》

唐·戴孚《广异记·杀虎救妻》

明·王圻《稗史汇编》卷一五六《虎媒》

明·冯梦龙《情史类略》卷一二《周商女》

俗文艺,有明·冯梦龙《醒世恒言》卷五《大树坡义虎送亲》、凌濛初《初刻拍案惊奇》卷五《感神媒张德容遇虎,凑吉日裴越客乘龙》等。当代口头讲述十分活跃,各地大多有采录成果。金荣华作“AT156E 老虎报恩,抢亲做媒”。祁连休分作“虎送亲型”、“虎为媒型”。

156F 虎求救报恩

一虎伤人为害,被陷入陷阱。一人不慎跌入此陷阱,危在旦夕。他临危不惧,与虎讲利害关系,劝虎带领同类远离此地。虎点头同意。此人报告上司,将此虎释放。此虎果然遵守诺言离去,此地从此无虎害。

唐·薛用弱《集异记·丁岩陷虎》

160 报恩的动物忘恩的人

某人在危险中搭救了一些小动物,同时又救了另一个人。事后,小动物们纷纷报恩,赠送财宝。而被救的人却为了抢夺这些财宝而恶毒陷害他的救命恩人,必欲置其于死地。获救的小动物则设法将此人救出。

南朝梁·僧旻、宝唱等撰集《经律异相》卷一一《大理家救鳖》

南朝梁·僧旻、宝唱等撰集《经律异相》卷四四《慈罗救鳖》

唐·唐临《冥报记》卷上《严恭赎鼋》

《太平广记》卷一一八引《独异志·严泰赎龟》

宋·洪迈《夷坚志补》卷四《村叟梦鳖》

俗文艺,如《包龙图判百家公案》第五十九回,即据此敷衍。当代采录文极多,几乎遍及全国各地,如吉林的《王恩和石义》、福建畲族的《救虫不救人》、湖南的《上京进宝》等,不胜枚举。艾伯华作“16、动物报恩”。丁乃通、金荣华皆作“AT160 报恩的动物和忘恩的人”。

176A 人让猴子上当

猴子(或猩猩)常危害乡村。农人在大路旁放置酒和草鞋,并故意做喝酒、穿鞋的动作给它们看。猴子(或猩猩)喜欢模仿人的行为,便纷纷过来喝酒、穿鞋,于是全部被人擒获。

明·冯梦龙《古今谭概·专愚部·物性之愚》

传统民间小戏,多有搬演此故事之剧目。当代采录,仡佬族有《猴子学人》等。丁乃通作“AT176A 人以智胜猴”。金荣华作“AT176A 猴子学人上了当”。



鸡在危急之时向此人发出警告,使他脱离危险)

五代·于逖《灵应录》卷二《哺鸡报恩》

明·陈继儒《虎荟》卷六《龙丘山农家》

清·东轩主人《述异记》卷中《孔乱说》

清·许奉恩《里乘》卷四《玄坛》

250—274 鱼

275—299 其他动物和物品

278B 坐井观天

青蛙坐在一口浅井里,对海龟吹牛,说自己对这个小天地非常满意。海龟告诉它,大海是多么辽阔。青蛙听了,心里很不好受。

《庄子·秋水·坎井之蛙》

当代采录,蒙古族有《井里的蛤蟆》。金荣华作“AT278B 井底之蛙”。

○瞎子摸象

有人让一群瞎子摸象,然后让他们各自说出象的形状。由于他们所摸的部位不同,于是所说象的形状也就差别很大。他们为此争执不休。

三国吴·康僧会译《六度集经》卷八九《镜面王经·众盲摸象》

三国吴·月支优婆塞支谦译《佛说义足经·瞎子摸象》

东晋·法显译《涅槃经·盲者摸象》

“盲人摸象”已成为典故,长期以来在口头故事和文人写作中都被广泛使用。祁连休作“瞎子摸象型”。

285D 人心不足蛇吞相

某人在患难时得到了一条蛇(或是鹿、旃檀树等动植物)的帮助,得以渡过难关。后来此人为了求取荣华富贵,背信弃义,出卖了恩人,向恩人索取它身上某个宝贵的部分(蛇肝,或是鹿毛、旃檀香等),此人终于受到惩罚(丧身蛇腹,或被杀死,用他的血救活旃檀树)。

三国吴·塞支谦译《佛说九色鹿经》

南朝梁·僧旻、宝唱等撰集《经律异相》卷四四引《旃檀树经》

当代口头讲述颇活跃,四川、浙江、北京、吉林、甘肃、河南等地,大多有《人心不足蛇吞相》或类似的故事异文。艾伯华作“19·蛇吞象”,并指出,早在屈原《天问》中就提到了“蛇吞象”,可能是后人对此的一种新解释。丁乃通作



- 晋·张华《博物志》卷三《猴玃》
东晋·干宝《搜神记》卷一二《假国马化》
唐·段成式《酉阳杂俎》前集卷一六《假玃》
唐·佚名《补江总白猿传》(《太平广记》卷四四四《欧阳纥》)
唐·戴孚《广异记·虎妇》(出《太平广记》卷四二七、卷四三一)
五代·徐铉《稽神录·老猿窃妇人》
《广东通志》卷三三四《杂录四·南雄州》引《南雄府志》
明·瞿佑《剪灯新话》卷三《申阳洞记》

话本有《清平山堂话本·陈巡检梅岭失妻记》、明·冯梦龙《古今小说》卷二〇《陈从善梅岭失浑家》等。当代采集颇为丰富,陕西有《猴娃娘》,北京有《猴屁股为什么是红的》,甘肃回族有《毛娃娘》,贵州土家族有《猴子屁股为什么没毛》等。艾伯华作“119·猴儿娘”。丁乃通作“AT312A·母亲(或兄弟)入猴穴救女”。金荣华作“AT312A₁·母亲猴穴救闺女”。祁连休作“人兽婚配型”。

313A 仙女救夫

一青年男子与法师之女(或为仙女)相爱,遭法师阻挠。法师出一系列难题考验此青年,由于仙女暗中相助,终于一一破解。他们二人双双逃离。仙女往往是变形躲在雨伞中,被男子随身携带离去。最后,他们回到男子的家乡,过着幸福生活。

- 汉·刘向《列女传》卷一《有虞二妃》
汉·司马迁《史记》卷一《五帝本纪》
清·沈起凤《谐铎》卷五《恶钱》

俗文艺中,京剧传统剧目《得意缘》即据此敷衍。通俗小说有《江湖奇侠传》第49—51回。当代口头流播颇活跃,浙江有《父女斗法》,江苏有《蒋瓦片》,宁夏回族有《张宝除鬼》,广西壮族有《阿刀和女仙女》等。丁乃通作“AT313A·女孩助英雄脱险”。金荣华作“AT313A·义女斗法救郎君”。刘守华有《“离经叛道”的奇女子——“仙女救夫”故事解析》,载刘守华主编《中国民间故事类型研究》。

325 弟子闯祸师父解救

一弟子拜师,求学魔法。学成下山,未遵师训,施行魔法时故意炫耀,以致闯祸陷入困境。师父获悉下山,施法术将弟子救出(或者没有最后一个情节)。

- 唐·薛用弱《集异记·茅安道》
唐·包谞《会昌解颐录·张卓闯祸》
唐·皇甫氏《原化记·陆生求仙》



唐·段成式《酉阳杂俎》前集卷一四《诺皋记上·张天翁》

明·王世贞《列仙全传》卷九《张天翁》

清·曾衍东《小豆棚》卷三《张二棱斗鬼》

当代口头讲述颇为活跃。四川有《王汤圆戏阎王》，北京有《谎张三巧斗两阎王》，河南有《能豆斗阎王》，贵州彝族有《曾吃雷巧换阎王》等。丁乃通作“AT330A 铁匠和死神”。金荣华作“AT330A 计败阎王”。顾希佳有《敢把皇帝拉下马——“斗阎王”故事解析》，载刘守华主编《中国民间故事类型研究》。艾伯华所作“156、彭祖不死”，可视作“智斗阎王”型的一个亚型。

331 瓶中妖精

某人从一个瓶子(或是石柜、大钟、瓮之类)中放出了一个被关押很久的妖精。作为回报，此人获得某种魔力。有时候，此人又设法将妖精重新骗回瓶子里去，永远封闭，使之无法出来(有的缺失最后这个情节，或是只有最后这个情节)。

唐·薛用弱《集异记·张勑开石柜》

唐·段成式《酉阳杂俎》续集卷三《支诺皋下·瓶中婴儿》

明·焦竑《玉堂丛语》卷八《妖神入瓮》

清·钮琇《觚剩》续编卷三《钟中白猿》

清·蒲松龄《聊斋志异》卷一《狐入瓶》

清·王穀《秋灯丛话》卷九《李瞳负狐》

俗文艺，有《水浒传》第一回《张天师祈禳瘟疫，洪太尉误走妖魔》。当代采集，四川彝族有《惹地索夫智斗野人婆》，宁夏回族有《有智不在年高》，湖北有《独角兽灯》，云南有《收妖》等。丁乃通、金荣华皆作“AT331 瓶中妖怪”。

331A 真假新娘

某家新婚时，从轿中出来两个一模一样的新娘，无法分辨真伪。经过一番周折，终于将伪装新娘的妖精除掉。(或说妖精幻化出十多个丈夫来扰乱家庭，也是有人用巧计将妖精除掉。或说妖精变化成假老母扰乱，最终被除掉)

唐·李总《大唐奇事·真假老母》

明·王圻《稗史汇编》卷一七四《志异门·邪魅类·小姑二身》

清·纪昀《阅微草堂笔记》卷二一《狐幻人形》

清·袁枚《子不语》卷二《罗刹鸟》

清·乐钧《耳食录》初编卷二《钱氏女》

清·陆长春《香饮楼宾谈》卷一《螺精》

当代采录，黑龙江有《真假新媳妇》，福建有《洞房花烛夜为啥放鞭炮》，江苏